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13-QXXM

采 购 人 ： 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35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13-QXXM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49569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6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 A 座 18 楼

项目联系人：唐崇富

项目联系方式：0772-33088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 140 号柳州市恒达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3

室

项目联系人：敬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28990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80013-QXXM
2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3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7.1	响应文件报价： 1.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踏勘： 无。
6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7	9.1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0.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2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0	1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磋商。
12	20	履约保证金：无

13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4		政府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元整（¥495,690.00）。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备案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采购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2.8 “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价格、商务资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转包与分包

3.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3.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3.5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5.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
- 5.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首次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6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5.6.1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响应无效。
- （3）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5.6.1.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7）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并且（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
- （4）供应商有效的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扫描件；
-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和总公司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 （7）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企业类型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5.6.1.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第（3）项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

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磋商声明书（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报价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分项报价表（按第四章式填写）；

5.6.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资信部分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如有）；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4）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2) 商务响应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3) 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6.3. 计量单位

6.3.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8.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8.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0.3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0.5 首次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3.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3.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八、评审程序

1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4.2. 资格性审查

14.2.1 按“供应商须知”资格部分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另行规定的除外）。

14.3 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及检查响应服务合格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4.4. 符合性审查澄清

14.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九、无效响应的情形

15.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采购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5.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采购需求中技术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1 项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采购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5.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1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4.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15.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视为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15.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5.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5.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5.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15.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5.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5.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5.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5.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5.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5.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5.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磋商的步骤

16.1 磋商时间：详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16.2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电子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认为确实必须进行修改的，可以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内容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无需对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要求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再次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磋商，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项目要求，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变动通知，对原磋商文件进行响应，并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应。

（3）磋商小组就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 最后报价

（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成交候选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所有资格性与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报价，如果所有重新报价仍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6 特别说明

16.6.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6.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6.7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7.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确定方法及原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二、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签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18.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18.7 监督部门

柳东新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2-2671050。

十三、签订合同

19.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五、其他事项

22.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3.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付清代理服务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六、适用法律

2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为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守卫柳州水质金字招牌专项行动》等相关政策要求，针对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网存在的：1) 旱天雨水排口直排污水进河涌，严重影响水质和综合水环境问题；2) 雨天污水管道冒溢形成的内涝和环境污染问题；2) 部分污水来源及去向不清晰问题；4) 运行管道内部存在渗漏、错口、淤堵等健康问题（含结构缺陷及功能性缺陷）。

为查清楚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现计划对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二路、秀竹路、官塘大道、秀水三路、木棉路等共 9 条道路的排水管网（含雨水、污水），进行雨污混错接调查、外来水调查、管道结构性缺陷及功能性缺陷检测，主要涉及的工作内容包括：1) 对片区管段进行初步的 QV 检测，必要时针对缺陷严重管段进行 CCTV 复核定位检测；2) 为满足检测条件进行的必要的封堵降水工作；3) 在排查检测成果基础上，针对以上问题整改提出专业建议。

1.2 排水管网现状

1) 存在污水冒溢排入河涌，形成水体黑臭，严重影响水质

秀水三路瑞浦赛克动力有限公司旁存在明显的污水冒溢进河涌现象，严重影响整体的水质以及综合水环境，因缺乏专业排查检测的措施及手段，不清楚管道内部情况，未掌握形成污水冒溢原因，因此无法进行整改；

2) 存在雨天污水管道冒溢，而雨水管道低水位运行的情况

经现场走访勘察了解，雨天降水量大的情况下，污水管道出现冒溢，河道旁的污水井室水位明显高于河道水位，而雨水管道却低水位运行现象，合理怀疑雨水管道未起到应收尽收的功能，上游管网存在雨污混错接问题；

3) 部分企业排水户的接入情况不清晰，存在源头错接混排、偷排漏排的问题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发现，存在企业排水接入情况不明确，源头排水情况不清晰，一些疑似

错排的企业，因无有利的证据，导致运维单位无法合理督促企业进行整改，也是造成下游管网污水直排问题的原因之一；

4)雨污管网日常养护水平不高，管网存在结构性及功能性缺陷

经权属单位在排水管网日常运维巡查中发现，部分管道存在渗漏等结构性缺陷，管网投入使用后养护不到位，部分雨水管道存在淤堵情况；

5)存在管网资料不齐全问题，无法支撑园区管网正常运维

柳州市柳东新区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由于建设单位年限及建设单位各不同，存在基础资料交接工作不到位，原始数据存在缺失、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不易于权属单位的日常运维，无法支撑管网的健康运行。

1.3 项目服务范围

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

1.4 项目工作内容

1)通过仪器探查（QV、CCTV）等摸清片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的功能性缺陷(管道内淤堵程度)和结构性缺陷（管道内暗接、破裂、起伏等）等问题，确保雨污管道的健康运行整改提供可靠依据；

2)将检测数据整合成成果报告及园区管网手绘图等。

项目名称	工作方法	适用条件	工作内容	暂估工作量	备注
管网检测	QV 检测	1. 管内水位低于管道的50%； 2. 管段距离不大于 50 米。	对井内管道进行初步检测，判断该井是否为混接点，管段是否存在功能性、结构性缺陷。	65000m	
	CCTV 检测	1. 管径 > 300mm； 2. 管内水位和淤泥低于管渠高度的 20%； 3. 管段距离不大于 100 米。	对 QV 检测到的结构性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对支管暗接点进行确认，准确定位外水接入点。	2200m	
配合措施	封拆管道充气管塞 DN1200 及以下	对管道内积水深度无法完成检测，需要针对秀水三路管段进行封堵工作，为保证上游污水能正常导排，作业期间不形成污水冒溢，预计每 3-4 小时/管段进行封堵拆除工作一次。		25 只	
	抽水台班 水泵出口管径 150 (mm)	对管道内积水深度无法完成检测的排水管道进行管道进行降水。		25 台班	

	潜水台班	针对埋深超深的井室，为保证封潜水台班 堵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业的潜水人员进台班行封堵。	8 台班	
注：1. 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1.5 目的及意义

1) 查清楚检测区域雨污混错接以及外水情况,通过整改解决园区污水直排以及污水冒溢问题;

2) 可直观判断管道内部堵塞、塌陷、支管暗接、错位等缺陷,按管道的损坏情况分轻重缓急提出预防性修理计划或紧急抢修方案;

3) 摸清片区雨污管网系统家底,形成管网手绘一张图,清楚了解园区管网健康状况,利于园区未来的管网运维。

1.6 项目编制依据

-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 《城镇排水管道和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城建函[2016]198号;
- 5)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GB/T11914;
- 6)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51-2018。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付款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完成工程结算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2、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第四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一、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首次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首次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紧急检测服务项目（LZZC2025-C3-080013-QXXM）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记录有：
_____（没有则填无）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 价 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总报价（元）		
1	柳东新区中欧片区雨污管网 紧急检测服务项目	1 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通过采购人验收。			
3	企业类型				
以上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00） 上述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评审、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注：1. 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加盖个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3、工资、社保费用及人员意外伤害。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办理费用按国家及自治区、柳州市的相关规定由供应商统一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供应商缴纳。

5、超时加班费,国家法定假加班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供应商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工作方法	暂估工程量	单价	合计金额
管网检测	QV 检测	65000m		
	CCTV 检测	2200m		
配合措施	封拆管道充气管塞 DN1200 及以下	25 只		
	抽水台班水泵出口管径 150(mm)	25 台班		
	潜水台班	8 台班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00）				
上述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评审、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通过采购人验收。				
注：1. 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注：1、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2、应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相一致。

3、磋商报价明细必须按《采购需求》逐条列明服务费用。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提供：1、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作出具体响应。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项目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做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等级	学历	完成的工作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_____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建设局、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CA 电子签字章或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书（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响应）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通过仪器探查（QV、CCTV）等摸清片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的功能性缺陷(管道内淤堵程度)和结构性缺陷（管道内暗接、破裂、起伏等）等问题，确保雨污管道的健康运行整改提供可靠依据；

2)将摸查检测数据整合成成果报告及园区管网手绘图等。

项目名称	工作方法	适用条件	工作内容	工程量	备注
管网 检 测	QV 检测	1. 管内水位低于管道的 50% 2. 管段距离不大于 50 米	对井内管道进行初步 检测，判断该井是否为混 接点，管段是否存在功能 性、结构性缺陷。		
	CCTV 检测	1. 管径 > 300mm 2. 管内水位和淤泥低于 管渠高度的 20% 3. 管段距离不大于 100 米。	对 QV 检测到的结构性 问题进行定性定量；对支 管暗接点进行确认，准确 定位外水接入点。		

配合措施	封拆管道充气管塞 DN1200 及以下	对管道内积水深度无法完成检测，需要针对带检测管段进行封堵工作，为保证上游污水能正常导排，作业期间不形成污水冒溢，条件的管段。	对需要检测管段进行气囊封堵和拆除。		
	抽水台班 水泵出口管 径 150(mm)	对管道内积水深度无法完成检测的排水管道进行管道进行降水导排。	/		
	潜水台班	针对埋深超深的井室，为保证封潜水台班 堵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专业的潜水人员进台班行封堵。			
注：1. 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完成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通过采购人验收；
3. 服务质量要求：
 - 3.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3.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柳州市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区雨污管网检测项目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需对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反馈做出及时反馈。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 乙方应保证投入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成果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乙方自行解决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等工作、生活条件。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合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本项目工作量为预估，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上述费用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评审、协调、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有检测项目，并提交完所有检测报告，且业主方核对确认无误，完成工程结算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接触到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乙方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或资料及本合同各项技术成果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相关资料和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及项目验收、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第七条 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修改，或返工，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因甲方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费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计算。

（二）乙方违约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相关成果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签约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此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配合落久水利枢纽工程环保验收工作，在 1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按验收意见及要求补充完整

资料，直至符合要求，乙方除按上述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回甲方已预付费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安全

1.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申请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合同终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将已取得的资料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人承担；
- (2)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3) 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合理延长服务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保 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部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times$（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times$（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解决措施； 一档（10 分）项目理解透彻，目标明确，重点难点识别全面，分析到位，解决措施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二档（7 分）项目理解较为清晰，目标较明确，重点难点识别较为全面，分析有一定深度，解决措施较为可行；得 7 分； 三档（5 分）项目理解有明显偏差，目标不明确，重点难点识别不准确，解决措施不可行；得 5 分。
		总体检测方案 (20 分)	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封堵导水、管道检测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一档（20 分）内容全面、专业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图文并茂，得 20 分； 二档（15 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 三档（10 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和占道施工方案；施工人员、进退场等安全管理措施；施工设备安全管理措施；高危作业如有限空间作业、潜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安全保证措施。 一档（10 分）管理体系完善，内容全面，措施详细、

			具体、实用、完整合理；得 10 分； 二档（7 分）管理体系较完善，内容较全面，措施较详细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与合理性；得 7 分； 三档（5 分）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内容一般不全面，措施不全面具体，不具备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限空间应急预案；占道施工注意事项和应急预案； 一档（10 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非常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流程措施完整详尽，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方案内容能完全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 二档（7 分）应急预案内容较完整，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较完善的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流程措施较完整，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较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方案内容基本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7 分； 三档（5 分）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认识不到位且没有针对性额解决方案，应急处理流程措施一般，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理步骤及流程粗糙，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
3	商务部分 (满分 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如下资料 1、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关键信息的，还需要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 (10 分)	1、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7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5 分。 (2) 具有潜水作业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5 分。 (3) 具有排水管道检测类证书的，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最高得 3 分） (1)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作业人员 (12 分)	投标人配置如下专业作业人员的（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最高得 12 分 (1) 具有排水管道检测类证书的专业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具有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专业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3) 具有市政潜水员证书的专业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 (8 分)	投标人配置如下设备或车辆的： 1、管道潜望镜（QV）检测设备，每配置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CCTV 管道检测设备，每配置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检测设备用车配置（如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等）：每配置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机械设备、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自有的，则提供购置发票彩色扫描件，购置方须为投标人；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扫描件）。
总得分 = 1 + 2 + 3			

三、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